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创园户外广告专项规划咨询服务

编制划分：专项规划

合同编号：**GH122006**

合同甲方：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同乙方：如东县城市管理局

合同丙方：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

合同编号：GH122006

合同协议

甲方：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如东县城市管理局

丙方：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委托丙方承担创园户外广告专项规划咨询服务项目，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省及南通市有关工程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本合同中建设工程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投资、内容及标准

2.1 工程项目名称：**创园户外广告专项规划咨询服务**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如东县

2.3 工程服务周期：60 个日历天，其中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规划文本；按照甲、乙双方意见 20 个日历天内修改规划文本；经评审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最终规划文本。

2.4 工程项目的规模：具体详见创园户外广告专项规划咨询服务任务书

2.5 工程项目的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覆盖了如东县城总体规划区中心城区区域，规划区域面积约为 59 平方公里(具体详见创园户外广告专项规划咨询服务任务书)

2.6 工程项目规划编制及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规划编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约定规划编制的内容及深度，且满足创园资料评审的要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费用为：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元）。【即完成本招标项目创园户外广告专项规划咨询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规划编制报告编制费及后续服务费等用以及咨询、利润、税金、专家评审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在签订合同前，丙方向甲方给付贰万元整（ ￥20000.00）元为履约保证金，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待服务期满（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的最终规划文本成果提交完成后）退还（无息）。

四、项目设计要求

结合城市不同功能区的特点，根据如东县城市总体规划的空间布局，建议将规划范围内城市户外广告的布局进行分类分级控制引导。

按照设置位置及方式，户外广告可分为依附式与独立式两大类，并可进一步界定为以下类别：

依附式户外广告主要包括：

依附于建筑一层门楣的店招广告（一楼门楣广告）；

依附于建筑墙面的广告（建筑墙面广告，设置方式包括平行式墙面广告与垂直式墙面广告）；

依附于建筑屋顶的广告（屋顶广告）；

依附于建筑围墙的广告（围墙广告）；

依附于街道家具的广告；

依附于公交车身等交通工具的广告（流动广告）；

依附于其它载体的户外广告形式等。

独立式户外广告主要包括：

高立柱独立广告（高立柱广告）；

落地式独立广告（落地式广告）；

实物造型独立广告（实物广告）；

漂浮广告；

其它独立式设置位置及方式户外广告等。

本规划分别从总体区域设置控制、核心边界户外广告设置要求、城市重点路段及重点节点详细设置引导等不同层面，着重对建筑墙面广告、屋顶广告、围墙广告、依附于街道家具的广告等分布最为广泛的户外广告类型进行了详细的规划控制，并针对高立柱广告、落地式广告、LED 电子屏广告等多个户外广告专项类型进行合理布局设置规划，提出相应的建议设置方案。

如有户外广告类型在本次规划分类界定范围之外，需报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编入规划设置。

五、规划设计原则

遵循整洁、有序、美观、大方的广告设置要求；维护整体的城市景观形象；谋求核心区域户外广告的合理布局；打造具有地方特色公益广告设置亮点；以点带面，确保规划设置控制与引导方式经济可行。

六、规划年限和目标

规划年限：2022 年-2035 年。规划目标：与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一致。

七、提交成果：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初步规划文本	6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
2	修改规划文本	6	按照甲、乙双方意见 20 个工作日修改完善
3	最终规划文本	6	经评审后 20 个工作日提交最终成果

工程提出重大变更，甚至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有可能导致承包方对规划编制作修改甚至返工时，须经三方协商，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增加任务变更附件，或另订合同。

八、支付方式：

8.1 丙方提交初步规划文本后，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8.2 丙方按照甲、乙双方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交修改规划文本后，甲方向丙方支付总设计费的 30%；

8.3 最终规划文本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甲方一次性结清设计费余款。

九、承诺

9.1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9.2 乙方承诺对户外广告规划的范围、内容、质量等具体内容进行审核，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规划编制依据，确保与上位规划相符合。

9.3 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规划编制服务。

十、违约条款

10.1 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规划编制报告书时，每拖期一天，应扣除其所应得费用的 1%，作为违约金。

10.2 丙方提供的规划编制报告书中出现错误，且此等错误系丙方造成，应扣除其所应得费用的 10%～30%，作为违约金。

10.3 若丙方提交的文本未能通过专家评审，应扣除其所应得费用的 70%，作为违约金。

10.4 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规划编制重大修改，或返工重作，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三方商定。

10.5 甲方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费时，应偿付给丙方以逾期违约金，以每

逾期一天按合同规定费用的1‰计算。

以上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价格。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三方共同协商，作出修改或补充规定。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三方共同协商，作出修改或补充规定，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代表人：

联系人：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如东县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代表人：

联系人：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丙方(盖章)：

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代表人：

联系人：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42964851174
中国银行上海市新江湾城支行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